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4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選拔本校114年度市表揚、區表揚、校表揚之模範兒童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模範兒童參選資格：

 （一）本校一到六年級各班在籍學生。

 （二）各領域成績甲等以上為原則。

 （三）日常生活表現優良者。

 （四）當學年度無違反校規至情節重大之事實為原則。

三、模範兒童名額：

 （一）市模範兒童表揚13名（含體育班、音樂班）：

 由六年級各班各選一名，接受市長表揚。

 （二）區模範兒童表揚83名（含體育班、音樂班、特教班1名）：

 由一到六年級各班各選一名，接受區長表揚。

（三）校模範兒童表揚83名（含體育班、音樂班、特教班1名）：

 由一到六年級各班各選一名，接受校長表揚。

四、選拔方式與提出時間：

 （一）由老師或學生互相薦舉產生。

 （二）各班模範兒童名單於114年1月15日（三）前提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名單提出後，非重大原因請勿更改，以利作業。

 （二）模範兒童拍照時間將於名單提出後，視天候狀況進行，並提前通知。

 （三）基於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同年段避免重複擔任。(六年級市模範除外)

 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